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呂順益（即呂楊錢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①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1張	210股
②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1張	480股
③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1張	221股

(續上頁)

01

④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-0	1張	234股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